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網上零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因應以下投資會計政策而以公允價值為其他投資作出估值。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項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於附註2(h)。

b. 申報貨幣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局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局會議上佔大比數投票。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務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本集團內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各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集團會計處理(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或對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或經營政策決策)之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除本集團已產生聯營公司之債務或有擔保債務外，當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達致零時，權益會計法便不再使用。

各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各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減累計減值虧損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 5年
電腦設備	: 3年
其他設備	: 4年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是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及外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仍然存在或已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於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及倘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項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f. 證券投資

投資可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準備賬。

證券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減值情況出現，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價值(證券減值屬暫時性除外)。減值虧損之數額已確認為損益表之支出。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終止存在之情況及事件出現，及有足夠證據證明在可預見未來將會存在新情況及事件，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證券投資(續)

- (ii)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之營業額中被確認。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董事局之估值，可以資產淨值或成本減撥備為基準。

就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值乃以有關管理人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之最近申報資產淨值為基準。

-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之營業額內。

g.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被視作經營租賃處理。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減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別可互相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遞延稅項(續)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告表所呈列之溢利之時差，按現行稅率列賬，並以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支付或應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經修改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代表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i. 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產品包括本集團在外幣、商品及股票市場經營之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合約。就買賣而進行之交易重新計量至公允值。遠期、期貨及期權之公允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買賣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乃按市價計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變現衍生工具交易虧損乃按市價計值，計入「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出現之責任，及其存在將只會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下所發生或不會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不明確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為由投資之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l.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能可靠地估計款額，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被付還，例如根據保單，該付還將以獨立資產被確認，惟僅於實際確定會作出付還時方獲確認。

n.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均以美元入賬。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於結算日按該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滙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者)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可於損益表內被確認，方法如下：

- (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其他企業財務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收費之期間確認。因業績達到特定目標時而產生之額外表現獎勵金，於個別基金年結時確認可獲得及可收取時記錄入賬；
- (ii) 出售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在簽訂有關交易時按貿易日期於損益表中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計算。

p.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 (i)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表現費用；
- (ii) 企業顧問服務之企業融資及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
- (iii)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及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

(i) 紅股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紅股之費用確認為負債。

預期紅股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期於清償時支付之款額計算。

(ii) 退休金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

本集團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作為費用扣除，及可能視乎計劃之性質，以僱員於獲全數授予以供款前放棄參與計劃沒收之供款遞減。

(iii)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列作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分項報告

分項指本集團之可予分辨部份，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項)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項)，均須承擔及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回報。

未分配之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項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營運現金。分項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增添。

3.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項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網上零售 ： 在互聯網上銷售消費產品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之競爭市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136	88	1,369	2	-	-	2,595
分項間之收益	2	-	3	-	(5)	-	-
	1,138	88	1,372	2	(5)	-	2,595
分項業績	(1,073)	(239)	(679)	(10)	-	-	(2,001)
無分配之經營支出							-
業務虧損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445
稅項							(356)
少數股東權益							(1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073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04	48	3,752	63	1,218	5,985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92,392	92,392	
資產總值	904	48	3,752	63	93,610	98,377	
分項負債	96	26	25	4	947	1,09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31	4	–	4	39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4	–	–	–	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2,236	32	52	15	–	–	2,335
分項間之收益	5	–	3	–	(8)	–	–
	2,241	32	55	15	(8)	–	2,335
分項業績	(66)	(176)	(1,654)	(9)	–	–	(1,905)
未分配之經營支出							–
業務虧損							(1,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4,976)
稅項							(395)
少數股東權益							1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26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527	142	4,437	31	2,813	8,950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78,912	78,912
資產總值	1,527	142	4,437	31	81,725	87,862
分項負債	110	16	1,020	5	1,519	2,670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76	8	—	93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3	—	—	3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而西歐則為其網上零售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類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31	1,898	48	2	-	312	4	2,595
分項資產	-	5,905	-	-	-	80	-	5,98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4	-	-	-	-	-	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902	1,909	102	22	9	(610)	1	2,335
分項資產	-	8,779	-	-	-	171	-	8,950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3	-	-	-	-	-	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員工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786	2,113
酌情花紅	1,267	—
退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20	24
	3,073	2,137

上述之金額包括董事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附註6)。列入酌情花紅之640,000美元款額因並無獲分配，故未列入董事酬金內。

5.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30	146
壞賬撇銷	9	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9	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4	298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557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53
計入：		
企業融資開支撥備之撥回	1,270	1,393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39	204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7	53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31
投資之股息收入*	41	54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123	—

* 已計入營業額之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酬金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金額(見下文附註19)。年內並無支付或應付實物利益予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297	1,150
酌情花紅		
—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392	—
—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716	—
退休計劃供款	3	5
	2,408	1,15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85	38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44	139
酌情花紅		
—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180	—
—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125	—
	434	177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零美元－64,357美元)	6	5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4,358美元－128,716美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28,717美元－193,075美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93,076美元－257,433美元)	—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57,434美元－321,791美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21,792美元－386,150美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514,867美元－579,224美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579,225美元－643,583美元)	1	—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1,480,242美元－1,544,600美元)	1	—
		11	10

概無作出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五名)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56	558
	356	395

本年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價值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4	(6,881)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953	(1,10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994)	1,468
毋須納稅之收入	(124)	(12,116)
不可扣稅開支	408	12,24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3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63)
稅項	356	395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資產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66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008,000美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列出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3,54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3,478,000美元)。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二零零三年：無)	3,505	—
建議股息每股2.72美仙(二零零三年：無)	32,396	—
	35,901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局就本年度建議每股2.72美仙，作為應付之股息。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10.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7,260,000美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1,187,858,938股(二零零三年：1,186,902,43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以及1,189,783,702(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7,858,938股加倘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行使時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4,764股之總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1,189,783,70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 及裝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	401	538
添置	-	4	4
出售	-	(19)	(19)
滙兌調整	-	5	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	391	5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6	363	479
本年度支出	8	31	39
出售	-	(18)	(18)
滙兌調整	1	2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378	5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3	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38	59

本公司並無固定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3,005	1,930

與附屬公司之其他結餘已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港元	—	51%	互聯網服務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Capital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企業融資及重組
Cycle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0,261美元	—	91.7%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單位信託市場 推廣、投資控股 及顧問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之所在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由巴巴多斯移至開曼群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62,918	62,918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	92,392	78,912	–	–
	92,392	78,912	62,918	62,9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38.5%	旅遊代理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481,268美元	40.2%	–	投資控股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營業中心位於馬爾他。BIH之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於韓國經營業務。

* 該等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投資(續)

由於本集團於BIH之持股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確為重大，故將有關BIH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業績資料(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收益	92,135	76,685
營運溢利／(虧損)	25,117	(7,913)
利息開支	(3,987)	(4,86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08)	(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22	(12,821)
稅項*	(887)	(1,3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935	(14,210)
少數股東權益	(3,330)	(97)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16,605	(14,307)

資產負債表資料(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69,115	75,962
聯營公司權益	443	695
投資	46,693	50,998
負商譽	(50,828)	(5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5	40,0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428	113,146
流動資產	326,157	290,029
流動負債	(127,714)	(137,166)
資產淨值	298,871	266,009
股本	4,481	4,481
儲備	222,706	189,588
股東權益	227,187	194,069
少數股東權益	71,684	71,940
資本及儲備	298,871	266,009

* 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撇減BIH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此BIH於本年度撇減之遞延稅項資產10,630,000美元已加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應佔BIH之溢利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及(iii)BIH訂立有關SWIB及本公司於BIH股權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當中包括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開擴以最有效及有利可圖之方式變現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社債券	19	19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365	548	365	548
－於香港以外地區	306	93	–	63
非上市股本證券*	3,232	3,902	61	54
	3,903	4,543	426	665
	3,922	4,562	445	684

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165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2	2	–	–
	102	167	–	–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公司實體。

* 集團內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包括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管理之一個閉端基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墊款	495	662	490	658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431	926	40	270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272	1,188	135	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數	703	2,114	175	1,34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銀行中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信託賬戶達2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51	663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	53	33	33
應收款項總額	212	716	33	33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金額。

1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	36	—	—	—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	65	—	—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40	18	—	—
六個月以上	18	—	—	—
應付款項總額	94	83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	1,317	948	1,519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98	1,400	948	1,5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64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37,000美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員工花紅撥備。

計入應付款項為於二零零四年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25,500	25,5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3,720,08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174,2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37	11,002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904	11,869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註冊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25,800股股份之認購權(下文所述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25,8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2,240港元(約9,000美元)，即每股2.80港元。

此外，在行使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後，年內發行及配發3,520,00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為563,200港元(約72,00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載於本附註下文)。

於年結日後，在行使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後，額外發行及配發5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2,800港元(約12,00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益。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於得到本公司董事之事先書面同意及港交所之事先通知下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三年：無)。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37,882,087份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比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等記名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以初步認購價2.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未行使之認購權已告失效，而就任何目的而言，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不再有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於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25,800股股份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於認購期限屆滿前)，發行及配發25,8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2,240港元(約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自購股計劃(二零零二)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由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期後(但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由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日期各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於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13,600,000股(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14,1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其中可認購6,466,662股股份或47.55%(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2,099,998股股份或14.89%)之購股權乃歸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零三年：無)或被註銷(二零零三年：無)。可認購合共3,520,00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0.16港元行使，合共563,200港元(約7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可認購合共4,016,666股股份之未歸屬及已屆滿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可認購500,000股之購股權)失效。故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063,333(二零零三年：13,600,000)股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0.55%(二零零三年：1.24%)，及經擴大後附有投票權股本之0.55%(二零零三年：1.22%)。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可認購4,180,002股股份(68.94%)之購股權已歸屬。如有關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6,063,333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3,074,000港元(或約396,000美元)。

於年結日後，可認購合共5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合共2,583,333股股份之未歸屬及已屆滿購股權已失效。故此，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900,000股普通股(所有均已歸屬)。如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9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768,000港元(或約99,000美元)。

年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 滙兌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797)	114,263	3,735	1,204	(7,267)	75,138
滙兌差額	-	-	-	-	5,479	5,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4)	(34)
年內虧損	(7,260)	-	-	-	-	(7,2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73,323
滙兌差額	-	-	-	-	10,428	10,4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	(77)	(3,505)
年內溢利	5,073	-	-	-	-	5,07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85,365

* 建議(如派發)之股息32,396,000美元將於結算日後作為股份溢價分配支付(附註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續)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4,758)	116,528	1,204	79	63,053
年內虧損(上文附註8)	(3,478)	—	—	—	(3,4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36)	116,528	1,204	79	59,575
年內溢利(上文附註8)	3,540	—	—	—	3,540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77)	(3,5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24)	116,574*	1,204	2	59,656

* 建議(如派發)之股息32,396,000美元將於結算日後作為股份溢價分配支付(附註9)。

21. 僱員福利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要求。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要求。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之職業退休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在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年內，沒收之供款為1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2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為約1,81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115,000美元)及42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由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為3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5,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為8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3,000美元)。於結算日錄得由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為1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9,000美元)及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之衍生工具，由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18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40,000美元)。

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112	1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	31
	298	182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2	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2	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入若干物業、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於所有條款經再洽商後可以選擇續租。概無任何租約中包括有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租約承擔(續)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公司年內之重要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一方，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控制，又或同一人士可同時對本集團與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i)本公司與(ii)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訂立有關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由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SWIB；及(iii)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其中包括)，由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變賣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總額之7.48%權益，以及持有BI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收取27,000美元。於結算日後及本年報刊發日期後合共收取15,000美元。

-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BIH之全資附屬公司RPG (L) Ltd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RPG (L) Ltd提供貸款融資額最多達200,000美元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另加2%以RPG (L) Ltd持有之249,000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股份抵押。此外，RPG (L) Ltd須不時維持抵押品之價值最少為尚未清債數額之200%。

RPG (L) Lt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支取200,000美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悉數償還。

24.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反映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BSC出售Bridge Securities Building及Regent Securities Building予一名第三者，代價合共為714億韓圓(約62,2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BSC董事批准透過無償發行160,816,095股普通股予其股東增加BSC之實繳股本，比率為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9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BSC董事批准透過市場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予與本集團、BIH及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並無關連之第三者，以促進保留BSC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此項決議案後，BSC已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830.90韓圓，BIH於BSC之權益因而由79.32%攤薄至77.36%。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BSC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按每股1,000韓圓強制性購回150,000,000股股份(總成本為1,500億韓圓(約130,700,000美元))之決議案。因此，BSC將強制性購回各名股東於BSC之67.637667%已發行資本。BSC董事預期，BSC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強制性股份購回。

26.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批准財務報告。